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23/2021 號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提問

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1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現時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必須以住戶為單位，住戶一般指居於同一處所，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

然而，東涌有不少基層市民及公屋居民可能在同一處所居住兩至三個家庭組合，若以住戶為申請單位，他們可能不獲批津貼。

就此，本人誠邀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就以下提問作出回應：

1. 「居於同一處所，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的意思為何？
2. 不少逸東邨居民即使已婚，仍與父母、兄弟或姊妹同住，但彼此經濟獨立。若已婚的家庭組合符合申請資格，可否各自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61/1/01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